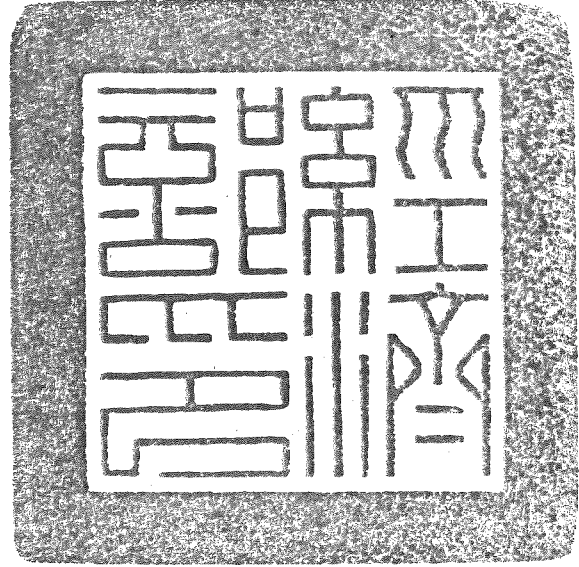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30460626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之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自來水法第四十九條。
- 三、「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/>）「水利法規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89415068；04-22501320。

(四)傳真：04-2250162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640090@wra.gov.tw；a660331@msl.wra.gov.
tw。

部長鄧振中

